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編纂]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在美國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